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2日10:00

结束时间：2016年9月2日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闫鑫山、闫春建、张学香、闫磊山、刘源；监事：王兵、闫春伟、张光业；总经理：闫鑫山；财务总监：闫磊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鑫山。

(七)会议地点：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鑫山

联系电话：0535-8073133

传真：0535-8073133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邮编：26540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